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Email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0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「藝企學-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開放第二階段申請作業一案，惠請轉知轄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08年7月11日衛武營行銷字第108100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作業已於108年6月27日完成媒合，並公告於該中心官網（www.npac-weiwuying.org/learning）「學習推廣」項下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參與，於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，開放第二階段申請作業，請至該中心官網「學習推廣」項下「藝企學-美感教育計畫」報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